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发行普通股股份 180 万股，由 1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贤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等相关条款。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贤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后，须根据发行结果修订《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